**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H2022-1202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二0二三年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委托，就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招标编号：**YH2022-12023
2. **二、招标项目产品及数量**

详见目录一览表**（附件）**

|  |  |
| --- | --- |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 1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
| 2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 |
| 3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专用试剂采购项目 |
| 4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新增试剂采购项目 |
| 5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通用试剂采购项目 |
| 6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血气分析测试卡项目 |

**备注：1.投标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也可以中多个标段。**

**2.投标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正四副。**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4.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

5.供应商要获得涵盖本次采购人范围的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具有履行合同及时供货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产品的代理权存在争议，且在报名截止之前争议各方仍无法自行解决的，采购方有权拒绝该投标企业和有关产品的投标。

6.耗材类配送需要通过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SPD物资管理系统进行配送结算，产生费用由供应商与SPD管理公司自行协商。

**四、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五、报名：**

1.报名：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受理。(不接受电话报名)。

2.报名资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无需胶装）**：

2.1封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投标产品汇总表（试剂提供配套仪器信息）

2.4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2.5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2.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截止前信用信息。

2.9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平台代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2.9投标产品逐级经销授权书。

3.其他相关事项

3.1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17点00 分。

3.2报名材料递交地点：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

3.3报名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是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标准。招标文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9:0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9:00时整在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会议室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www.sxmh.net.cn/和http://ztb.usx.edu.cn/和 https://zfcg.czt.zj.gov.cn/

**九、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因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叶梦雯，联系方式：15957509514。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226814374@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友情提醒：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佩戴口罩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的防疫工作。

**十、联系方式：**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叶梦雯 0575-888996697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徐老师 0575-88293115

金老师 0575-88293030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会议室。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9:00时整。 |
| 7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9:00时整。  **开标地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309号）会议室。 |
| 8 | **联系方式**：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叶梦雯 0575-88776697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徐老师 0575-88293115  金老师 0575-88293030 |
| 9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0 | **其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下浮率70%进行收取。每项目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5000元。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2年计算进行支付。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注：**

**1.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提供商或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服务”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伴随服务：是指顺利开展本项目所需提供完善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

**3．招标方式**

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标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报名时间截止后，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该标段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报名时间。评审环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3家的，进入开标评审程序；评审环节，同一标段内，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流标。

**4. 采购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二年。到期后可视情况延长采购周期至下一次招标中标结果执行之日；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有关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订不定使用数量，数量由招标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中标单位供货。

**5.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1. **目录及投标要求**

6.1目录详见附表目录一览表。

6.2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需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若不满足，则相应投标产品作废标处理。

6.3投标报价要求

6.3.1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3.2本次报价不得高于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公布的上限价。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且为平台最低价，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全部产品须在阳光平台线上采购。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每个季度向采购人反馈其中标产品平台最低价格是否产生调整的情况。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若不符合医院临床测试期要求的原则上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测试期内产生的试剂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可重新组织采购，两家公司交接阶段产生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6.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3.3.1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6.3.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核实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4.1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投标人。

6.5招标文件的修改

6.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5.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6（如有）“★”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6.7（如有）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6.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8.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8.2 支持绿色发展

6.8.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6.8.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6.8.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6.8.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8.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8.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8.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8.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8.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8.3.56.8.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8.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8.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8.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6.8.4支持创新发展

6.8.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8.4.2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6.8.4.3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1商务技术文件（**胶装，按标段号装订成册一正四副**）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 | 封面 |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2 | 文件目录 | （1）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1）格式详见附表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格式详见附表 |
| 5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 6 | 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 | （1）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企业账号登陆成功界面打印  （2）体现出产品平台代码及配送区域 |
| 7 | 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 | （1）合法有效的所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权，授权关系层级明确 |
| 8 | 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 投标产品（包括配套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医用耗材在内）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证或注册证（自投标截止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备案证或注册证必须在有效期内）。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相关材料；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有效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有生产许可要求的，应提供生产厂家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范围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是与投标产品相适用的。   （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  （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即可 |
| 9 | 投标产品相关材料 | （1）所有投标产品相关说明书、彩页 |
| 10 | 认证材料 | （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YY/T0287或ISO13485、GB/T19001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涉及外文需提供有效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内容须明确体现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及型号和有效期等必要内容信息**  （3）若无相关材料则无需提供 |
| 11 | 市场占有率 | （1）2020年1月1日以来三级及以上医院使用证明材料（发票或供货合同书，目录内半数产品覆盖为准）  （2）证明材料必须明确体现投标产品的清单信息（不可涂抹）  （3）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 |
| 12 | 技术参数响应表（如有） | （1）格式详见附表6，响应打钩，不响应打×或空  （2）证明材料附于附表6之后 |
| 13 | 售后服务材料 | （1）针对医院项目建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方案承诺  （2）提供对医院进行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方案  （3）格式自拟 |
| 14 | 其他材料 | （1）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等承诺  （2）格式自拟 |
| **注：投标企业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均按照标段分开独立成册，每个标段均应一正四副。联合目录作为一个标段。** | | |

2.报价文件（一正四副）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表 | （1）投标报价表、报价文件封面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上限价。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
| 2 |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 | 格式详见附表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详见附表 |

**2.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并编制文件目录表进行详细页码索引，按照投标人参与标段的顺序和**要求胶装、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

2.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1.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字迹不清或表达不到位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而影响评标结果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2.投标文件应由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组成。

5.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5.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6.1.投标文件的包装

6.1.1投标人应将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用牛皮纸文件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6.1.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6.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所有的电子版表格与纸质资料有差异均以纸质为准，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3.1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下予以澄清。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3.2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的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4.4如有演示要求，按照抽签方式确定各投标人演示顺序，演示时请自带电脑及相关演示设备。

4.5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4.6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4.7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8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8.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9.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份数不足的；**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4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10.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10.6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10.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0.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10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0.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10.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10.1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19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1. 评标过程保密**

11.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医院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根据约定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的被认为放弃签约。

1.2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约束双方的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1.3合同暂定两年，签约地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1.4合同期内，遇产品质量、价格、销售等重大政策调整，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1.5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1.6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1.7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2.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近3年内不准参加招标方的任何招标。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后签订合同。

3.2未签发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4.履约保证金（如有）**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公电汇。

1.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供应商不能签约或履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6.合同模板**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

**供**

**货**

**协**

**议**

**条**

**款**

**招标编号（）**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供货协议**

**甲 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 方:**

**1 定义**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2 标的**

本协议的标的是《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所明确的成交品种。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产品通知书及甲方上级部门所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采购**

采购周期：本协议原则上生效之日起两年，采购周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有权决定采购周期是否延长,延长期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规格**

甲乙双方实际交易的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应与乙方通过采购资质审核后，进行有效报价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相一致。

**5 产品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产品效期的2/3。

**6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包装**

7.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8 付款**

甲方向乙方回款，回款时间为到货和收到发票之日起90天。

**9 价格**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供应产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耗材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10 配送**

10.1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及时配送并进行相关伴随服务。

10.2 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要货信息进行及时确认、回复和供货。

10.3 乙方应保证一般性医用耗材72小时内配送到位，急需的4小时内配送到位，并认真履行相关伴随服务，确保产品质量。

10.4乙方在整个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配送关系，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1 伴随服务**

11.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1.1.1产品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11.1.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11.1.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产品及时更换；

11.1.4在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12 质量保证及检验**

12.1 按协议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12.2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协议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12.3 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12.4 甲方对送达的产品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非质量原因医疗机构不得退货。

12.5 乙方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存在质量问题、没有能力提供或不能及时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企业采购，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经相关机构确认为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

**13 乙方履约义务**

13.1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

13.2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

1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耗材采购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提供贿赂。

**14 甲方履约义务**

14.1 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14.2 甲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时间向配送商结算价款。

**15 违约责任**

15.1 除本协议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甲方可采用从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的履行。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五，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5.2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5.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5.4 甲乙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16.2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协议。

**17 争议的解决**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协议终止**

18.1 在采购期内如遇国家、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对相关目录产品进行集中采购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8.2 在甲乙一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一方可在如下情形下，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

18.2.1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医疗机构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18.2.2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3如果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一方协议履行中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或采购周期内乙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8.3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协议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0 协议生效**

本协议条款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适用于参加此次集中采购的各方当事人。

**23 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7、货款结算方式**

1.中标产品经采购部门验收合格，并接到中标方的销售发票、出库单及配送单3个月进入财务付款流程，遇质量、效期及售后不到位等特殊情况则延迟付款，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2.网上采购的产品原则上网上支付。中标方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若不然引起的付款问题自行负责。

3.发票单位章名称原则上应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若有变更需经医院相应变更审批程序，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8、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方应提供合法、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可供直接使用的产品。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若不符合医院临床测试期要求的原则上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测试期内产生的试剂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可重新组织采购，两家公司交接阶段产生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的日常采购需求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的产品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并附上详细清单及发票；供货不及时、不足量等情况每年不能超过3次；紧急采购需求市内在4小时内，市外8小时内送货到医院相关部门。

4.进入医院产品的效期不得少于其效期的2/3；如有不符，可以无条件退货，已用产品不予付款。

5.中标方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合同期内有货，若因厂家停产（提供厂家停产证明），无法供货时，须提供质量等于或优于原产品质量的产品，价格不变；招标方也有权选择重新招标后确定新供货商。

6.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规定不能继续使用的，中标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退。

7.中标方不能随意更改中标内容（如产品规格型号、价格、公司名称等）；除中标企业工商变更及省集中采购招标、产品厂方授权变更等特殊情况外，中标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中标企业工商变更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向医院递交公司变更申请取得医院同意，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后续交接工作。

8.中标方对产品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医疗纠纷、投诉，必须配合招标方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9.中标方提供相应的配套专用工具，并负责仪器的接口安装、网络连接、仪器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设备使用所产生的费用等服务工作。

10.中标方在投标时若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的，将一并列入在合同中履行。

11.为配合招标方的扫描验收入库工作，需无条件配合提供有条码的出库单。

12.合同期满在未确立新的供货商时，中标方应继续保证医院供货（包括价格、产品等实质性内容不变），履行服务职责。

13.中标方需要签写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4.中标方在合同期内应提供整个标段内产品，若无法提供标段内部分产品，则中标者供应的标段内其他产品有可能导致一并处理。

15.合同期内，供应产品如遇省阳光采购平台平均价低于中标价的，按价格低的执行。

16.合同周期内中标方如无法达到或违反上述任一服务要求的，经双方协商（采用折扣、拒付货款等方式）无果，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者全额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方供应的其他产品有可能导致一并处理。招标方可启用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17.合同期内如遇上级部门集中采购、组织开展联合采购或其他有关政策，与合同条款或合同供应模式发生冲突的，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医院违约。

18.其他未尽事宜由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负责解释。

**9、质疑与投诉**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包括质疑函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事实依据；

2.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2.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技术分、资信分、商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目录内有上限价。

2.通过复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基准价。基准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

4.最低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投标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总和不一致时，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总为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价格扣除：

8.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 综合评分表（100分）**

**标段1**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YY/T0287或ISO13485得1分；通过GB/T19001或ISO9001得1分。 | 2 |
| 市场占有率 | 2020年1月1日以来三级及以上医院使用证明材料（发票或供货合同书，目录内半数产品覆盖为准），每提供1家医院得1分，最高分值为4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投标人资信 | 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2分；二级代理得1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 产品评价 | 根据同类产品稳定性、均一性、重复性、实用性、方便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24.0-16.1，良好16.0-8.1，一般8.0-0。（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佐证资料，按要求提供样品） | 24 |
| 售后服务 | 信息化程度高，实现电子订单接受及配送，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得4分。不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企业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方案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6-4.1，良好4-2.1，一般2-0。 | 6 |
|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对医院进行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方案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6-4.1，良好4-2.1，一般2-0。 | 6 |
| 其他优惠 | 根据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驻院方工作人员等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10-7.1，良好7-4.1，一般4-0，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投标文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编制质量等（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真实有据，不得有涂改、漏页、错页、夹页、漏章等情况）给分。优秀2，良好1。 | 2 |
| 投标报价 | 单独目录总价值=投标报价\*权重系数（目录内数量，下同）；联合目录总价值=投标报价\*权重系数+…（联合目录内每条产品总价求和），然后以最低报价总价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

**标段2.3.4.5.6**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评分描述** | **分值**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YY/T0287或ISO13485得1分；通过GB/T19001或ISO9001得1分。 | 2 |
| 市场占有率 | 2020年1月1日以来三级及以上医院使用证明材料（发票或供货合同书，目录内半数产品覆盖为准），每提供1家医院得1分，最高分值为4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满足度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打“★”指标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4分；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佐证资料） | 20 |
| 投标人资信 | 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2分；二级代理得1分；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2 |
| 产品评价 | 根据同类产品稳定性、均一性、重复性、实用性、方便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12.0-8.1，良好8.0-4.1，一般4.0-0。（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关佐证资料） | 12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企业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服务计划等方案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5-3.1，良好3-2.1，一般2-0。 | 5 |
|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对医院进行按时配送、应急供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方案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5-3.1，良好3-2.1，一般2-0。 | 5 |
| 配送服务 | 供应商拥有自备（公司内或者旗下）的冷链运输得2分，其他冷链方式（快递、物流合作等其他）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2 |
| 其他优惠 | 根据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驻院方工作人员等承诺进行分析比较、评议，确定档次打分，优秀6-4.1，良好4-2.1，一般2-0，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投标文件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资料完整性、真实性及编制质量等（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真实有据，不得有涂改、漏页、错页、夹页、漏章等情况）给分。优秀2，良好1。 | 2 |
| 投标报价 | 单独目录总价值=投标报价\*权重系数（目录内数量，下同）；联合目录总价值=投标报价\*权重系数+…（联合目录内每条产品总价求和），然后以最低报价总价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 |

3.1.1.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上限价。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能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且为平台最低价，涉及《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录》清单中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在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注册的产品，而且要取得该产品的配送资格，全部产品须在阳光平台线上采购。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每个季度向采购人反馈其中标产品平台最低价格是否产生调整的情况。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产品均有临床测试期，测试期为中标产品使用日起三个月。产品技术参数内重要质量指标不应当有严重偏离或产品与设备不匹配问题。若不符合医院临床测试期要求的原则上该标段作废标处理；测试期内产生的试剂耗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可重新组织采购，两家公司交接阶段产生的损失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3.1.2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1.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报名材料部分**

（1）封面…………………………………………………………（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3）产品汇总表…………………………………………………（页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情况进一步细化。**

**1、报名封面（格式）**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报名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所 投 标 段

目 录 序 号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2、（格式）**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黏贴处

（另起一页）

**3、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 | | | | | | | |
| **产品汇总表** | | | | | | | | |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省平台产品代码** | **生产企业** | **单位** | **备注** |
| 例： |  |  |  |  |  |  |  |  |
| A01 | 医用棉片 | 国械注准…… | 医用棉片 | 2.5cm\*7cm | …… | ………… | 片 |  |
|  |  |  |  |  |  |  |  |  |
| 配套设备信息： | 设备注册证号 |  | 设备注册证名称 |  | 设备规格型号 |  | 设备单位 |  |
| 注：（1）本表无需报价，供应商根据字段如实填写。 | | | | | | | | |
| （2）请不要随意改动本表的任何格式（除了行高），禁止合并单元格，如有较多产品，请自动插入行。 | | | | | | | | |
| （3）如需配套设备，提供配套设备信息。 | | | | | | | |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医用试剂、耗材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出 具 时 间 　　 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目录序号：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标段 | 目录标段名称 | 目录序号 | 目录名称 | 注册证号 | 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省平台产品代码 | 生产企业 | 报价单位 | 投标报价 （元） | 年参考使用量 | 总价 |
| 例： |  |  |  |  |  |  |  |  |  |  |  |  |
| 1 | 医用棉片 | 1 | 医用棉片 | 国械注准…… | 医用棉片 | 2.5cm\*7cm | …… | … | 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注册证号 |  |  |  | 设备注册证名称 |  | 设备规格型号 |  |  |  | 设备计量单 |  |  |
| 投标总价 | |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注：如有配套设备，请提供配套设备信息**

报价要求: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7.（如有）本项目有允许缺项标段，其投标产品缺项情况详见目录一览表。缺项部分的投标单价以浙江省收费标准填入。

8.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限价（如有）,产品报价应包含税费、包装、库运、保险、检验、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备、配件、耗品等，以及按需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和提供工作人员培训、技术支持、设备保养维修及升级等所有费用，成交价即为采购方在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耗材交易平台的采购价。

9.表格内报价单位必须和目录一览表内单位统一，便于价格分计算；计量单位为产品包装单位，即后期中标后采购人签合同以及正式采购的包装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3）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4）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登陆成功及产品配送区域界面打印…………（页码）

（5）投标产品经销代理授权书……………………………………………（页码）

（6）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页码）

（7）投标产品相关材料……………………………………………………（页码）

（8）认证材料………………………………………………………………（页码）

（9）市场占有率……………………………………………………………（页码）

（10）售后服务材料…………………………………………………………（页码）

（11）其他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或合同服务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参数响应表（格式）**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标段2.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病理科试剂采购项目** | | | |
| **目录标段** | **目录标段名称** | **技术要求** | **响应** |
| 1 | HP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 | 1、试剂盒包括阻断剂、HP抗体试剂、增强液、酶标二抗、DAB浓缩显色液、DAB底物缓冲液及苏木素染色液等，苏木素染色液必须配套在试剂盒里面，包含所有试剂耗材 |  |
| ★2、提供配套设备 |  |
| ▲3、检测通量大于等于48片 |  |
| 4、配套设备具有试剂冷藏功能 |  |
| ▲5.提供注册证 |  |
| 6.近效期不低于6个月 |  |

**注：该响应表中的参数若响应则在末列处打√，且必须在该表后面附上证明材料；不能响应则打×或空。若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不明确则由现场评审专家评定。**

# （上表为举例格式，根据实际每个标段/目录标段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修改）

**7、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